

7
判决书生效
王超心
2021.9.27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冀0125民初1429号

原告何根海，男，1969年8月13日生，汉族，住行唐县龙州镇香港路御苑小区3栋5单元70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金鹏，河北峥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宇文丽花，女，1969年4月7日生，汉族，住行唐县龙州镇香港路5号土管局家属楼1栋2单元202室。

被告李梦聪，女，1996年5月13日生，汉族，现住行唐县香港路土管局家属楼北栋2单元东门。

被告李峰杰，男，1949年1月26日生，汉族，住行唐县龙州镇永昌南路191号。

被告毛香芹，女，1949年4月5日生，汉族，住行唐县龙州镇永昌南路191号。

原告何根海与被告李峰杰、毛香芹、宇文丽花、李梦聪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19日立案后，原告何根海于2021年6月17日撤回对被告李峰杰、毛香芹、李梦聪的起诉。

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何根海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金鹏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宇文丽花经合法传唤没有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何根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宇文丽花付给原告何根海代偿款 52000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李峰杰、毛香芹系李永波的父母，被告宇文丽花系李永波的妻子，李梦聪系李永波的女儿。李永波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向焦战龙借款 30 万元，原告何根海和孙建雄为李永波提供担保。在借款到期前李永波偿还借款 15 万元，剩余 15 万元一直没有给付。2020 年 9 月份，焦战龙诉求到行唐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李永波偿还借款 15 万元及利息，原告何根海、孙建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行唐县人民法院调解，依法作出了（2020）冀 0125 民初 2314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生效后，焦战龙依法申请执行，经行唐县人民法院执行，作出（2021）冀 0125 执 386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了原告何根海 52000 元。根据法律的规定，担保人为借款人偿还了借款后享有追偿权，且被告宇文丽花系李永波的妻子，对于借款应以夫妻共同债务承担偿还责任。另一方面，李永波已经去世，在遗产继承的范围内被告也应承担偿还责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诉求如上。

原告何根海提供了以下证据：

1、民事诉状一份，原告为焦战龙，被告为李永波、孙建雄、

何根海。诉讼请求为请求被告李永波偿还借款 15 万元及利息，孙建雄、何根海承担连清偿带责任等。

2、本院（2020）冀 0125 民初 2314 号民事调解书一份。

3、本院（2021）冀 0125 执 386 号执行裁定书一份。内容是扣划何根海银行存款 52000 元。

4、结婚登记申请书一份，证明李永波与宇文丽华于 1993 年 2 月 9 日申请结婚登记。申请书记载的宇文丽华的身份证号码与本案被告宇文丽花的身份证号码相同。

5、张家口银行出具的个人账户交易信息查询一份，证明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院扣划何根海银行存款 52000 元。

被告宇文丽花没有答辩、没有提供证据。

2021 年 6 月 17 日李峰杰、宇文丽花、李梦聪向本院提供协议书一份，内容是李峰杰、毛香芹、李梦聪放弃继承李永波的遗产，李永波的遗产及债权债务由宇文丽花处理。本院询问了上述三人，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原告何根海对被告提供的协议书及本院制作的询问笔录没有异议，并申请撤回对李峰杰、毛香芹、李梦聪的起诉，本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三人的起诉。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8 年 4 月 26 日李永波向焦战龙借款 30 万元，原告何根海和孙建雄为李永波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前李永波偿还借款 15 万元，剩余 15 万元没有偿还。2020

年9月份，焦战龙诉求到行唐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李永波偿还借款15万元及利息，原告何根海、孙建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行唐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本院依法制作了（2020）冀0125民初231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为李永波在2020年12月5日前归还原告焦战龙2万元，2021年3月31日前归还焦战龙3万元本金，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焦战龙本金10万元，并自2020年12月1日起按所欠本金为基数，分段按年利率15.4%给付利息至付完本金之日止。孙建雄、何根海对上述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该调解书生效后，焦战龙依法申请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于2021年5月12日扣划原告何根海52000元。李峰杰、毛香芹系李永波的父母，被告宇文丽花系李永波的妻子，李梦聪系李永波的女儿。李永波于2021年4月10日去世。审理期间李峰杰、毛香芹、李梦聪、宇文丽花四人达成协议，李峰杰、毛香芹、李梦聪放弃继承李永波的遗产，李永波的遗产及债权债务由宇文丽花处理。经查行唐县香港路南段东侧土管局家属楼不动产权证号为130002457的房产登记在李永波名下，该房产面积为148.33平方米。

本院认为，原告何根海为李永波向他人借款提供担保，李永波死亡后何根海承担了保证责任，有权请求以李永波的遗产清偿为李永波偿还的债务。被告宇文丽花作为李永波的遗产继承人义务用李永波的遗产清偿李永波的债务。原告没有证据证明李永

波向焦战龙的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被告宇文丽花作为李永波的配偶没有与李永波共同承担返还借款以及付给保证人代为清偿李永波生前债务的义务。本院对原告要求宇文丽花直接承担还款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现已查明行唐县香港路南段东侧土管局家属楼不动产权证号为 130002457 的房产的一部分系李永波遗产，被告宇文丽花应当在继承该房产中李永波遗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如果上述房产中李永波遗产不足以偿还债务，在执行中查明李永波还有其他遗产被宇文丽花继承，宇文丽花应当在继承李永波遗产范围内清偿不足部分。

本案原告何根海承担保证责任，为李永波清偿借款的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后，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宇文丽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继承李永波的遗产范围内偿还原告何根海为李永波清偿的借款 52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00 元，减半收取 550 元，保全费 540 元，共计 1090 元，由被告宇文丽花在李永波的遗产范围内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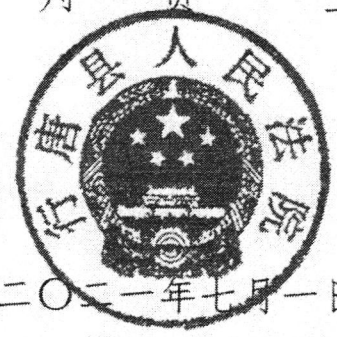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12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状及相关材料向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材料收转窗口递交，或邮寄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邮寄地址：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邮政编码：050600，收件人：材料收转窗口，联系电话：0311-82695909）。上诉案件受理费 1100 元应当在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预交（收款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62320109058647，开户银行：河北银行华兴支行）。逾期未交也未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员 王趁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毛亚茹
书 记 员 高 阳